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紹宇

選任辯護人 許博森律師
陳羿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紹宇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呂紹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起，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靜雯」（下稱「林靜雯」）及iCloud帳號「ygc160000000oud.com」（下稱「ygc160000000oud.com」）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並擔任車手負責假冒投資專員與被害人面交取款之工作。呂紹宇與「林靜雯」、「ygc160000000oud.com」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靜雯」之人，於113年8月23日間某時起，向江佳霏佯稱：可使用「MGPRO」APP投資股票，並可依指示操作獲利等語，致江佳霏陷於錯誤，而於113年9月20日下午3時許，依指示在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88巷，將新臺幣（下同）510萬元之現金，交與依「ygc160000000oud.co

m」指示到場收款之呂紹宇，且呂紹宇收取上開款項後，旋將款項轉交與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呂紹宇與「林靜雯」、「ygc160000000oud.com」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接續前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7日上午10時20分前某時許，相同手法誑騙江佳霏交付財物，惟江佳霏已察覺受騙報警處理，便配合警方向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欲再投資700萬元，嗣呂紹宇依「ygc160000000oud.com」之指示，於113年9月27日上午10時20分許，再次抵達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88巷前，欲向江佳霏收款時，為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查悉上情。

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上開所述部分，檢察官、被告呂紹宇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且經本院於審理程序踐行證據調查之法定程序，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154頁、金訴卷第9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佳霏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113偵46785號卷第19頁至第20頁、第57頁至第59頁），並有扣案手機內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記錄截圖、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3頁至第37頁、第97

頁至第101頁、第111頁至第129頁），復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扣案物扣卷可佐，足以佐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案行為時為113年9月間，應以新法論處即可，是公訴意旨認本案有新舊法比較必要，應屬誤會。

二、罪名

(一)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定有明文。依此規定之立法說明可知，立法者將詐欺取財罪所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作為客觀處罰條件，不以行為人主觀上事先對具體數額認知為必要，而加重對於行為人之刑責，以求杜絕詐欺犯罪，本條文係以刑法第339條之4該罪名之構成要件為基礎，另為加重之規定，應屬刑法第339條之4該罪之特別規定，若行為已該當上開客觀處罰條件，自應逕依本條文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就本案犯行，應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罪，漏未論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然因此部分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復經本院踐行罪名告知程序（見金訴卷第54頁至第55頁、第90頁），已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與「林靜雯」、「ygc160000000oud.com」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為共同正犯。

四、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江佳霽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本案事實欄先後二次交付款項之行為，應可認本案詐欺集團乃係基於相同犯罪計畫與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間、地點多次為之，各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彼此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五、被告於本案所犯各罪間，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處斷。

六、刑之減輕

(一)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是被告上開犯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要件，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本院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三)辯護人另為被告主張，被告本無前科，本案除符合偵審自白要件，也沒有獲得任何犯罪利益，犯後更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希望依刑法第59條再為被告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時，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是倘被告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第15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經適用上開規定減刑後，法定最低刑度業已降低，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且客觀應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可認有情輕法重之憾，是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據。

七、爰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之觀念而犯本案，破壞社會治安，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要無可取，另兼衡被告坦認犯行及已於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於有按時履行之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與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金訴卷第85頁至第86頁、第101頁），及有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減刑事由，復參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所處之分工地位，以及被告自述之學歷、職業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沒收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乃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屬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上規定，自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宣告沒收。另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因客觀上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無由為沒收宣告，併此敘明。

二、本案未有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有收受報酬之情，已如上述，自不能認定被告有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就犯罪所得為沒收宣告。另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一遭詐騙之款項，經被告轉交，已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吳軍良

04 法 官 林欣儒

05 法 官 林莆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郭怡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附表

14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iPhone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2	點鈔機1臺	
3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書16份 (其中15份為空白)	
4	Lexus汽車1輛	
5	耳機1副	

15 論罪法條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11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2 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15 金。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